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教务处

教务〔2019〕1号

教务处关于开展 2018 学年第二学期 学科竞赛资助项目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直属系、信息与网络管理处、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

为使学科竞赛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学校决定对学科竞赛项目的资助实行学期申报评审制。现将 2018 学年第二学期学科竞赛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与要求

（一）申报项目应有先进的教育理念、明确的思路与执行方案，能有效发挥应用型高校的特色优势，有助于培养学生的创新实践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提高参与学生的综合素质和创新素质。

（二）申报项目应经过科学性的选拔，应有培训体系和组织团队，并应具有鲜明的培养特色和较好的软硬件基础，注重学生的广泛参与度。

(三) 学校择优给予资助。对曾取得较好竞赛成绩的项目将优先考虑。

(四) 受理申报对象为与学科教学有紧密关系的各类有组织的课外大学生竞赛活动。竞赛项目分为国际级、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不同级别同类竞赛按一个项目进行申报。原则上，每个单位申报独立的校级竞赛项目(不含省级及以上竞赛的校内选拔赛)不得超过一项。

(五)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中级(含)以上职称，指导教师原则上应具有与项目相关或相近的学科背景，在组织学生参赛方面具有较丰富的经验。每位指导教师申报的项目不超过2项，每位行政、教辅人员申报的项目不超过1项。

(六) 对获得资助的竞赛项目，要求所在单位给予适当的资助，保障项目顺利开展。

二、申报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 申请者需填写《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学科竞赛资助项目申请书》(附件1，一式两份)，交所在单位审核。各单位根据《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中新院〔2017〕37号)的文件精神和申报学科竞赛立项资助的基本原则与要求，做好审核、遴选、推荐等工作，经各单位领导签署意见后，于2019年3月15日(星期五)前将本单位推荐名单(附件2)、申请书(附件1)纸质版及电子版报送教务处。

(二) 教务处组织评审工作，公布立项资助名单。

三、 结项程序

获得 2018 学年第二学期学科竞赛项目立项与资助的项目负责人，于项目完结后一个月内向本单位提交《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学科竞赛资助项目结项报告书》（附件 3，一式两份）、《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学科竞赛获奖信息统计表》（附件 4）、竞赛通知、教师工作量申请表、学生学分申请表、奖状证书等的电子版和纸质版材料及比赛过程的照片、视频等相关电子资料，各单位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对项目结项材料进行审核，无误后报送教务处。

四、 竞赛奖励

竞赛指导教师和参赛学生奖励办法按《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中新院〔2017〕37 号）执行，行政、教辅人员按专职教师教学工作超工作量标准的 60%计发课酬。

附件不随文下发，请前往学校教务处网站下载。

- 附件：1.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学科竞赛资助项目申请书
2. 学科竞赛立项资助推荐名单
3.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学科竞赛资助项目结项报告书
4.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学科竞赛获奖信息统计表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教务处

2019年1月7日

（联系人：钟婉，联系电话：020-87065905，电子邮箱：
2229145879@qq.com）